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3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74,012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1,606,173.46元,买入股票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6-01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及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74,012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1,606,173.46元,买入股票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3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222,6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3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对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疏忽,对《对外投资公告》第7页中“(七)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第7.1款7.1.4”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7.1.4 2019年实现净利润【15000*(1-N/12)+200000*N/12】万元。”

现更正为:

“7.1.4 2019年实现净利润【15000*(1-N/12)+200000*N/12】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2016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临2016-008、临2016-012);201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临2016-015)。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

确定,中介机构已完成前期的初步尽职调查,现正在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但具体细节还需进一步商定;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描述的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2月29日,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成都市人民政府;

(二)乙方: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成都市人民政府;

(二)乙方: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双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五)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六)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七)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八)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九)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一)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二)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四)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五)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六)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七)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八)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十九)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一)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二)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三)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四)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五)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六)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七)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八)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十九)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一)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二)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三)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四)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五)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六)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七)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八)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三十九)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一)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二)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三)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四)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五)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六)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四十七)甲方:双方同意,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

<p